

■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现在开庭》栏目组/编

XIAN ZAI KAI TING

现在开庭

10

中国方正出版社

XIAN ZAI KAI TING

现在开庭



10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在开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现在开庭》栏目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216 - 213 - 6

I. 现… II. 中… III. ①广播节目—解说词—中国—当代
②案例—分析—中国 IV. 1235.3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6114 号

现在开庭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现在开庭》栏目组 编

责任编辑: 刘彦彩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6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0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fangzheng1313@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安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3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13 - 6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目 录

(10)

医患纠纷 ◎ 1

拔牙的权利属于谁 ◎ 3

断指不能再植应当由谁负责 ◎ 11

播音员失声状告医院 ◎ 22

胎死腹中当废物 医院被索赔 5 万元 ◎ 28

合同纠纷 ◎ 33

本田轿车被冒名典当是谁的责任 ◎ 35

出国培训未果 状告母校索赔偿 ◎ 42

燃气锅炉泄漏 险出人命 ◎ 49

动脉瓣手术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 ◎ 58

“彩铃宝宝”撞破玻璃挂彩 幼儿园拒付索赔 ◎ 66

车主为爱车贬值讨说法 ◎ 72

出租车加收空驶费遭起诉 ◎ 80

- 喜宴撞丧宴 新郎被告又反诉 ◎ 87
王海状告网通 索要市内通话清单 ◎ 95
博士生叫板河南高速公路 ◎ 103
旅客掉下地铁断双腿 地铁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 112
高速路交通肇事责任谁担 ◎ 119
旅客在宾馆被杀 宾馆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28

其他纠纷 ◎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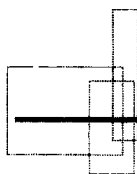
- 团伙拐卖儿童案 ◎ 139
博士心理障碍杀女友 ◎ 150
香港市民信用卡诈骗案 ◎ 160
利用电子邮件敲诈 换来5年刑期 ◎ 169
黑车司机群殴旅客 致人死亡法庭受审 ◎ 177
倒卖假火车票获刑 ◎ 185
北海缉私警察驾车致六人死亡案 ◎ 192
恶徒欲带陪歌女 打死酒屋服务生 ◎ 200

医患纠纷

现在开庭

医院拔牙起纠纷，拔牙权利属于谁？

医患争论上公堂，且听法律如何定！



拔牙的权利属于谁

- ◎ 原 告：杨世湘（音）
- ◎ 被 告：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
- ◎ 审理机关：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 ◎ 开庭时间：2005 年 5 月 26 日



案情简介

2004年3月23日,56岁的杨世湘因左下牙疼痛,到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进行治疗。医生诊断结果是他的一颗病牙应当拔掉。为了不再牙疼,杨世湘同意了。然而,令杨世湘意想不到的是,怀柔区第二医院在拔除他病牙的同时,竟把一颗好牙同时给拔掉了,杨世湘说,拔牙导致他患上了牙骨骨髓炎,这使他左下方六颗牙全部损坏。为此,他把怀柔区第二医院告上了法庭。



法庭调查

(原告没有请代理人,自行辩护。)

审判员:下面进行法庭调查。由原告杨世湘进行法庭陈述。

原告:杨世湘诉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医疗过错损害赔偿案件提出以下意见。本案争议焦点是杨世湘现有的左下颌局限性骨髓炎,系第二医院强行拔牙……

原告: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根本没有牙医专科医生。

为此,杨世湘要求给自己造成巨大身体痛苦和精神痛苦的被告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赔偿自己种牙费、医药费、鉴定费、精神损害费共计人民币6万多元。

审判员:下面由被告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法庭陈述。

被告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的委托代理人是一位律师,他的答辩意见是:

被告代理人:原告起诉与事实不符。原告因左下牙疼痛7天,在当地治疗无效,于2004年3月23日到我院就诊。当时检查,发现左下4、5、7、8牙有扣击痛。

被告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的委托代理人辩称，当原告杨世湘到他们医院就诊时，医院诊断杨世湘左下牙是牙髓炎，并给予了相应的治疗。至于拔牙的情况，被告医院称：

被告代理人：第二天，他又来我院就诊，要求拔除坏牙，当时我院的接诊医生解释说，原则上不能拔，最好在炎症消退后再拔，而且拔牙可能有出血、感染、肿胀等并发症。但是原告强烈要求拔除其左下7、8颗牙，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在此情况下，医院医务人员按照医疗常规给予拔除左下7、8颗牙。同时收入住院进行对症治疗。原告所述我们拔除了一颗好牙，这些与事实完全不符。

被告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的委托代理人完全否认医院在拔除原告杨世湘两颗牙中，存在任何过错。同时辩称，医学会的医疗鉴定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

被告代理人：那么本案后来经怀柔区医学会作出鉴定结论，认为本案不构成医疗事故。答辩人的医务人员在为本案的患者也就是原告诊疗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医疗过错。

对于被告医院称，拔牙的原因是基于“原告强烈要求拔牙”的说法，原告杨世湘表示抗议：

原告：我要求拔牙？我签字没有？医学会鉴定……

原告杨世湘说，医学会鉴定结论上写有：“由于就诊医院条件所限，拔牙前无牙片，在拔牙前对病人检查不够仔细”，恰恰说明了医院存在过错责任。

原告：我开始在23日因为牙痛去看病，我没让他拔，他没有口腔专门医师，当时治了不痛，回去后在夜间又痛，24日我又来了，来了我也没有让他拔牙，我知道牙疼一拔肯定出事。结果，他连我的好牙、病牙一块给拔了，拔完以后我当时就蹲地下走不了了，他歇着不好，立即留我住院。我没要求住院，我也没

有要求拔牙……

原告杨世湘称，事后他分别去了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医院和北京市口腔医院咨询。北京市口腔医院认为，他现在的情况必须马上住院治疗，而当他回到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讨要说法时，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两次留他住院，却不能将他的病治愈。用原告杨世湘的话说，被告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对他的治疗，是越治越糟，还多次涂改了他的病历。

审判员：当庭陈述结束……

原、被告都向法庭出示了证据。原告杨世湘的证据是医院的医疗手册记录，六张医药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单据，证明被告医院存在涂改病历的行为。被告医院对此表示异议。审判长宣读法院依职权向怀柔区卫生局（下称卫生局）调取的证明：

审判员：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杨世湘提出进行伤残评定。因杨世湘在医学会做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现在医学会能否进行伤残评定？

卫生局：我们医学会做完医疗事故鉴定后，不再进行伤残评定。按照医疗事故等级标准的规定，医疗对应的伤残等级，四级医疗事故以后的就不构成伤残了。杨世湘的情况不构成医疗事故，也就不构成伤残。

审判员：现在杨世湘提出种牙的要求，你看这种情况种牙怎么样？

卫生局：种牙没有必要，费用也高，安牙就可以了。安满口牙就几百元。

审判员：关于牙科手术，拔牙是否需要病人签字？

卫生局：如果都要求病人签字，那大夫的工作没法做了。拔牙是小手术，杨世湘的病情是炎症造成的，不是拔牙造成的。现在对拔牙签字没有明确规定，但对拔牙可能出现的情况，应提前

告诉患者。患者享有知情、同意权。如患者不同意，就不能拔牙。

对审判长宣读的调查笔录，被告医院代理人表示没有异议。原告杨世湘表示异议：

杨世湘：怀柔区卫生局是向着他们医院说的话。



法庭辩论

法庭调查结束，下面进行法庭辩论。由原告杨世湘先发表辩论意见。

由于法庭在前面进行了质辩合一的审理方式，审判长要求原告补充新的辩论意见。原告杨世湘说：

原告：他的那个病历多次涂改，做不了证据。他为什么拿一病历本，上次写的多次涂改……

原告杨世湘没有请代理律师。由于自身法律水平所限，在自行辩论时，也许是牙痛，也许是出于气愤，他车轱辘话来说，是那个意思，却怎么也说不到那个点上。审判长善意提示原告杨世湘，是否有新的辩论意见？杨世湘说：

原告：给我造成恶劣后果患上了骨髓炎，我的牙本来不应该拔，为什么给我拔？没有本人签字，他干吗把牙给我拔了？我也没让他拔。

审判员：下面由被告方提出新的辩论意见。

被告代理人：补充两点，第一点，作为本案的被告代理人我认为，本案的被告在为本案的原告诊断、治疗以及护理过程中，没有违反相应的诊疗操作常规和规范。原告所提出的诉讼请求，实际上是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对于我方提出的证据，原告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来予以反驳。第二点，对怀柔区医学会

的调查笔录，实际上已经非常明确地说明了告知的范围、告知的方式。正如同我们平时到医院打针一样，打针同样是一个侵蚀性的医疗行为，也会造成伤害。但是由于约定俗成，我们并不需要签字。

被告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的委托代理人辩称，到医院拔牙好比打针，是不需要经过病人签字的。

被告：那么实际上在临床当中，现在对于一般的拔牙这种小的手术，并没有法律规定，要求患者必须签字。作为被告在告知义务方面，不存在瑕疵。据此，代理人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庭依法驳回。

对被告医院方代理人的辩论，原告杨世湘有些急了：

原告：他没有说实话。医院有明文规定，本人不签字不能给拔牙，我牙疼我没让你拔牙。你强行拔牙给我的牙造成骨髓炎不算医疗事故？

审判员：法庭辩论结束。原告方，你是否同意法庭进行调解？

原告：调解也可以。

审判员：被告方是否同意法庭调解？

被告：不同意。

因为被告医院方不同意调解，并且双方均坚持自己的诉讼观点。法庭不再进行调解。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



法院判决

5分钟以后，合议庭评议结束，法庭继续开庭，审判长当庭宣判。

原告杨世湘诉北京怀柔区第二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本院认为，原告杨世湘提出的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篡改病历，但未提交相应的证据，对此法院不予采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因医疗行为发生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即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实在医疗过程中不存在过错。同时被告未征得杨世湘同意并经杨世湘签字，即实施拔牙手术，亦未告知杨世湘当时实行手术具有的危險性和发生并发症的可能性的确实证据，在医疗合同中，未尽到注意义务，致使杨世湘因此继续治疗。故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的医疗行为具有过错，其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一定因果关系。考虑到杨世湘自身内在原因，以及造成继续治疗的不确定性和损害多因一果性，故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应承担有限民事责任。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综上判决被告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赔偿原告杨世湘医药费、镶牙费、交通住宿费、鉴定费等共计人民币 5 469.78 元。同时驳回了原告杨世湘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2 306 元，原告承担 2 056 元，被告承担 250 元。



庭外话简

法庭闭庭后，记者采访了本案的审判长黄广来法官：

记者：审判长你好。案子为什么这么判？

审判员：考虑到原告到医院去治疗，经过医学鉴定委员会鉴定，虽然是不构成医疗事故，但是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存在瑕疵，没拍牙片，在治疗过程中实施手术时，没让患者签字，患者应该享有知情权，但是医院没有告诉他。医院存在过错。

记者：你们是从什么角度认为他们没有尽到告知义务的？

审判员：因为现在从被告所提供的医疗手册以及病历上，都没有明确记载着说告诉了患者实施什么手术，应该拔几颗牙。现在他提供的病历上并没有。

记者：就是说病历上并没有写明在诊治的过程中，诊治的情况没有文字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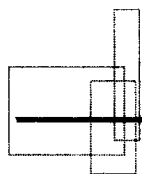
审判员：没有明确的记录。还有就是要实施拔牙手术了，应该照牙片，咱们医学会鉴定的结论上也有说没有拍牙片。这过程医院应该做的但是他并没有做。

记者：那么就是说，咱们做一个假设，即使是医生在给患者治牙的过程中，认为需要拔牙，患者同意了，但是他一旦没有形成文字的东西，最后医院拿不出证据来证明说当时患者同意了拔牙，那么医院的这个拔牙行为，也可能由于证据不足被认为是没有告知患者，对吗？

审判员：对。

审判长说，法庭断案重的是证据。医患纠纷是举证倒置，即由医院方负会证责任。如果医院拿不出有力的证据证明损害结果与医院的医疗行为没有直接的关系，医院就可能承担侵权的责任。

厨师手指意外断，紧急奔赴名医院。
无奈断指白保管，无法再植贵谁担？



断指不能再植 应当由谁负责

- ◎ 原 告：北京一品香浓饭庄
- ◎ 被 告：北京积水潭医院
- ◎ 审理机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 开庭时间：2005 年 1 月 26 日



案情简介

在北京一品香浓饭庄干活的厨师于德华工作时不小心被切肉机将左手的食指、中指和无名指从中间切断。饭庄的经理马上带他到积水潭医院医治。当时的接诊医师在为于德华做完再植的各项常规检查后，并没有立即实施手术，而造成于德华终身残疾。后经仲裁，北京一品香浓饭庄赔偿于德华6万多元。一品香浓饭庄认为积水潭医院没有对伤者及时进行救治而造成了伤者残疾和自己损失钱财，故将其告上了法庭。



法庭调查

原告北京一品香浓饭庄的委托代理人和饭庄的经理到庭。断指厨师于德华因已离开饭庄回老家，没有出庭。被告北京积水潭医院委托了两位代理人代理出庭应诉，其中一位代理人，就是与本案有牵连的医师王海华。

审判员：下面进行法庭调查，原告把起诉的事实陈述一下。

原告：2003年9月22日……

原告北京一品香浓饭庄代理人诉称，2003年9月22日中午11点多，北京一品香浓饭庄厨师于德华，在工作时不小心被切肉机将左手的食指、中指和无名指从中间切断。当原告带着于德华和断下的手指赶到北京积水潭医院时，是下午1点钟。接诊的是医师王海华。王医师在为于德华做完再植前的各项常规检查后，并没有立即实施再植手术，而是将于德华的三根断指交给原告保管，并说“傍晚再来医院进行再植手术”。

原告代理人诉称，原告不懂医，不知道为何要等到傍晚才手